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312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20224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24P007527_1120224588_112D2028112-01. pdf、
11224P007527_1120224588_112D2028113-01. png)

主旨：為協助貴單位轄管校區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投保強制責任
險、牌證管理及安全宣導作業，敬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112年5月22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12008656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業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於5月4日公布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微電車）納管，該條例第69-1條第2項規定，微電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同法第4項亦規定，微電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三、公路總局鑑於微電車係屬重大交通安全政策，為協助讓使用中的微電車能提早申請掛牌，於112年12月31日前使用中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申請掛牌的車主，免收450元的牌照和行照規費，僅需車主負擔強制責任險保險費用(1年563元、2年971元、3年1,358元)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考量微電車之電池有其續航力限制，為協助車輛領牌作業，基隆監理站依期程規劃可於7月至12月期間至各校辦理車輛查驗、納保及領牌作業，敬請貴校協助調查校區內(不限學生)微電車掛牌需求，如有掛牌需求，可與基隆監理站承辦人(02-24515311分機102)聯繫，俾利安排至學校辦理領牌作業事宜。

五、另為提升微電車行駛安全(14歲以上方可騎乘微電車)，敬請協助張貼宣導文宣，並請協助於相關LED跑馬燈宣導安全資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